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

1、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留住人才、激励人才，加强企业凝聚力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；

3、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二、关于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核查意见

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、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激励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三、关于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核查意见

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资格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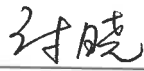


本页为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签署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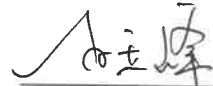
与会监事签名：



许 靛



付 晓



孙玉峰

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

